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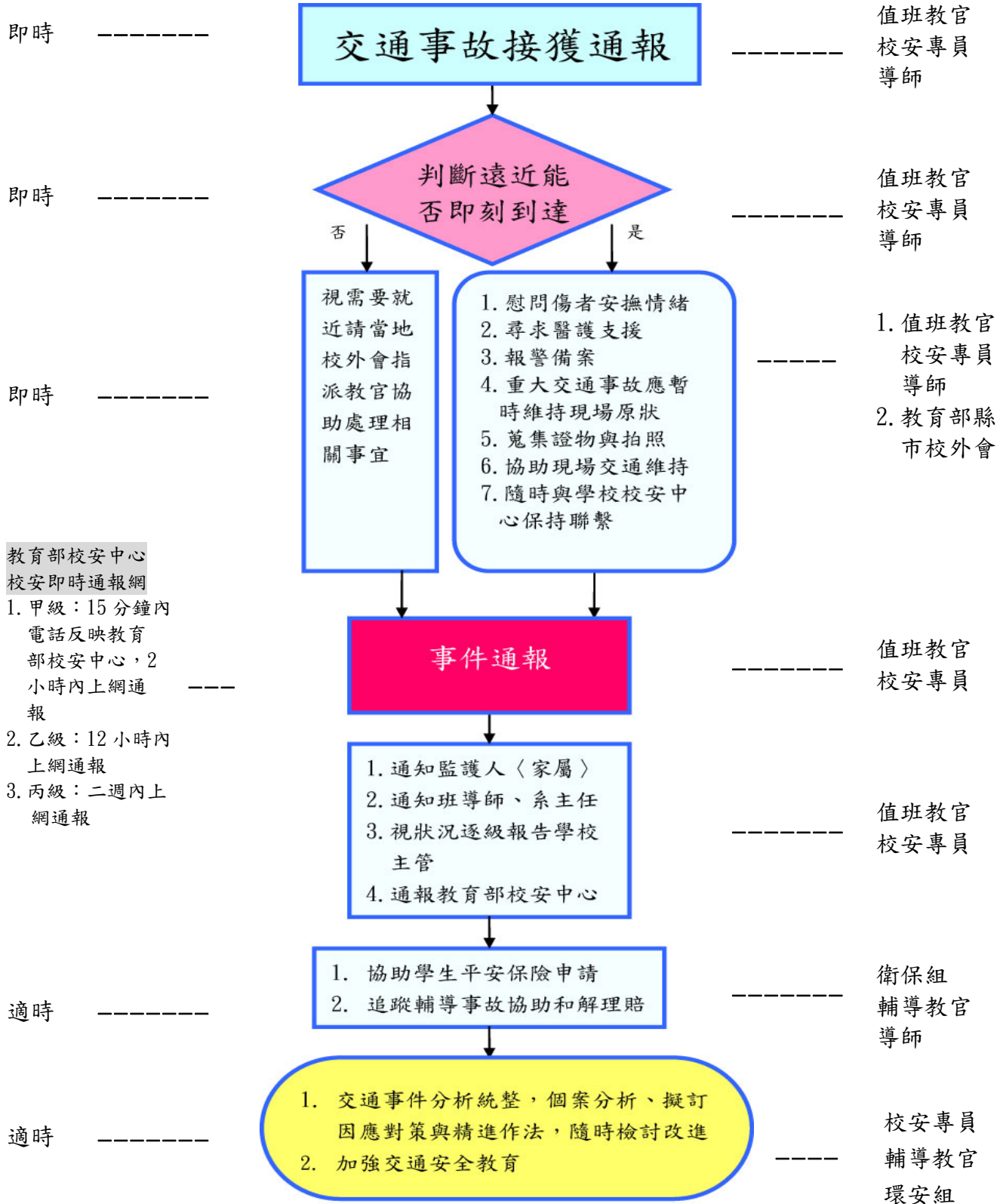
# 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依據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〈二〉0990050406D 令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暨本校『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』

## 辦理時程

## 項目

## 負責人



作業說明：

一、車禍事件處理處理原則

- (一) 交通意外事故，因涉及人身與財物之損害，首重送醫急救，次為現場保全。
- (二) 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，在警方未到達前應將傷者送醫，並協助設立警告標誌，協助指揮意外現場之交通，以防止二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。
- (三) 如學生已送醫急救，應即時到達醫院，除了解事件經過，表達學校慰問之意外，並在學生家長未到前予以協助。
- (四) 依事件等級規定時限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並通知導師、學生家長。
- (五) 學生辦理校外參訪、畢業旅行等遠地團體活動，如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，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派員至現場處理。同時協請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當地校外會派員協助。得知傷亡名單後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告知學校處理情形，另指定專人於現場接待學生家長。

二、處理程序(詳如附圖)

(一) 第一階段—接獲通報時

- 1. 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。
- 2. 通報 110，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，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。

(二)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1. 抵現場後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，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。
- 2.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，回報學校校安中心轉知家長或親友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。

(三)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1. 慰問受傷學生，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
- 2.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，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教官協助時，教官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，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，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。

附圖

